

#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多项法规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

■记者 李晖

福州晚报讯 支持公平竞争、规范行政执法、减轻企业负担……昨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回应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关于保护合法权益的期盼。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

## 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明确:在制定规划政策、实行政管理、开展项目合作等方面,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的条件或者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办理贷款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在授信中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合理条件和歧视性要求。支持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决定》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项目、标准、主体、依据、范围、对象等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清

单之外不得收费。

《决定》明确,不得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或者以明显不对等的价格从企业取得财物,向企业转嫁各种费用;不得干预企业独立、真实上报数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 深化闽台海洋经济融合发展

《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方面,《条例》明确应当严格管控新增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依法促进海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金,制定科学合理的差异化利益补偿标准;严格落实海域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力度,加强监测和监管放射性物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条例》设置专章深化闽台融合发展,规定建立闽台海洋经济融合发展协同落实机制,推进闽台海域基础设施联通、海洋产业合作、科技协同创新,加强闽台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协同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

## 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的决定》将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社会公众养

成节水习惯,促进水循环利用;加强对水资源的统筹调度,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合理用水,当发生严重干旱、重大水污染事故、城乡饮水安全受到威胁、生态应急调水等特殊情况下,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推动解决工程性、季节性、区域性、水质性缺水问题。

## 水利工程将有产权证书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以及在水域范围内围垦等。

水利工程应当明晰产权,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水利工程产权并颁发产权证书,对国有水利工程可以进行集中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确有困难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以适当给予补助;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交叉重叠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有管辖权的政府决定;鼓励、支持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加强管理和保护。

## 江尔雄任福建省副省长

■记者 李晖

福州晚报讯 昨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

决定任命江尔雄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因工作岗位调整,决定接受江尔雄辞去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因工作需要,免去池力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免去谢志洪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因任职年龄原因,免去林国新、吴莲玉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因工作需要,免去林忠明的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姚丽青、吴元祥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董宇为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张颖为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明年1月在榕召开

■记者 李晖

福州晚报讯 昨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福州召开,会期约5天。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福建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福建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福建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福建省2024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选举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或因特殊情况需对会议时间作出调整的,授权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鼓励个人和企业 保护利用古厝古建筑

■记者 李晖

福州晚报讯 昨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决议》。

《决议》提出,鼓励发展文化创意、展览陈列、观光研学、酒店民宿、影视演艺等多种业态,推进文旅融合,因地制宜挖掘古厝古建筑利用的现实价值和可持续发展途径。

《决议》要求,加大省内院校古厝古建筑维护、修缮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一体推进古厝古建筑科研、管理、规划设计和修缮技术人才的培养管理;将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及引导机制;开展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建设,推动全省古厝古建筑资源开放共享;支持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参与我省古厝古建筑保护利用;建立完善古厝古建筑传统构件存储保护和再利用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个人、企业及社会团体以投资、租赁、捐赠、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依法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

## 《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获批准

# 500岁以上古树至少三月一巡查

■记者 李晖

福州晚报讯 昨日上午,《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办法》要求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每三个月至少巡查一次。

《办法》明确,古树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科学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办法》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把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

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市政府应按照规定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办法》对古树实行分级保护: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城市中心城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市、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

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每十年至少进行一次普查。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进行巡查。列入一、二、三级保护的古树巡查时间频率分别为每三个月至少一次、每六个月至少一次、每一年至少一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树木生长的设施,禁止擅自移植和修剪古树名木。

法律责任方面,涉及一级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每株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黄荣春:福州摩崖石刻“活字典”

上接A1版

### 不断求索 研究摩崖石刻

从1983年从事文物保护工作开始,黄荣春就不断研究福州摩崖石刻,关注摩崖石刻的保护状况,被誉为福州摩崖石刻的“活字典”。

经过10多年的勘查、考证和整理,1999年,黄荣春编写出版了《福州摩崖石刻》一书。这本书记录翔实、图文并茂,收录了福州大部分的摩崖石

刻,被福州金石爱好者奉为圭臬。

此后,在福州金石爱好者的帮助下,黄荣春又找到了大批摩崖石刻,2011年出版《福州摩崖石刻(增订本)》。据了解,《闽都考古录》也介绍了新发现的一批摩崖石刻。

黄荣春是本报“闽海神州”的铁杆作者,今年11月3日,“闽海神州”还发表了他近万字的研究文章《福州摩崖石刻数量述略》。

黄荣春从未停下对摩崖石刻的

研究,对新发现的摩崖石刻情况也很了解:“乌石山新增15段,鼓山增加21段,冶山增加4段,北郊象山增加7段,现在福州城区摩崖石刻总数达1523段以上!”

黄荣春喜欢和年轻的文史爱好者交流,有时大家在微信上请他帮忙鉴定,即使大半夜他也是秒回。“看到越来越多的民间爱好者研究摩崖石刻,看到文物部门日益重视摩崖石刻,我感到特别欣慰。”黄荣春说。